

裁定 · A40-94475-2012 · 11.07.2013

A40-94475-2012

11.07.2013

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

裁定

非官方全文翻译。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为俄文原件。本译文仅供查阅档案之用，不属于经认证的法律译本。

金额先以俄罗斯卢布列示，随后按文书日期俄罗斯银行官方历史汇率列示约合人民币金额。

采用的俄罗斯银行官方汇率：1 CNY = 5.364940 RUB；生效日期 11.07.2013.。

俄文源文件：A40-94475-2012_20130711_Opredelenie.pdf

758 463161 (中文(简体))。

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

说明 说明 BAS-8933/13 阿拉伯国家中央银行

2013年7月11日,莫斯科 互联网档案馆的存档,存档日期2013-07-02.

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法官委员会由主审法官V组成。 编号 亚历山德罗夫,法官安德烈耶夫 E. 贝雷齐娅 A E. 在法院开庭审理了公开股份公司Pharmstandard(以下简称FM)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愿书之后,联邦反垄断局于2012年5月25日第20/2012号决定暂停执行。 1 11/202-11 至监督审查结束 该公司向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提出上诉,请求对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2013年4月22日就第20/2013号案作出的决定进行复审。 莫斯科市仲裁法院的A40-94475/12-149-866号仲裁文书。

根据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2013年6月28日的裁决,该公司的申请被接受,以便生产。

此外,该公司以暂停执行联邦反垄断局2012年5月25日第25.05号裁决的形式申请采取临时措施。 1 11/202-11 至监督程序结束。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官方网站: <http://www.arbitr.ru/>(案件进展信息,参考材料等)。

2 根据俄罗斯联邦《仲裁程序法》第90条第1和第2款,应案件参与人的请求,并在本法典规定的情况下,仲裁法院和另一人可采取紧急临时措施,以确保申请人的债权或财产利益(临时措施)。
如果不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会妨碍或使司法行为无法执行,则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都允许采取临时保护措施。
公司申请临时措施的动机是需要防止对社会造成重大伤害。 法官小组在审议了申请之后,认为《俄罗斯联邦仲裁程序法》没有规定满足申请的理由,因为社会没有证明需要采取临时措施,也没有证明他们不采取临时措施可能给他造成重大损害。
考虑到上述情况,并遵循俄罗斯联邦《仲裁程序法》第90条,法官小组决定: 对公开股份公司"药业标准"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愿表示满意,该请愿以暂停执行联邦反垄断局2012年5月25日第25.05号决定的形式提出。 11/202-11 拒绝。

主审法官V.N. 亚历山德罗夫

法官E.I. 安德烈耶夫

法官A.E. 贝雷兹